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进博文化展示中心概念设计方案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应征邀请	3
一、征集文件的获取	3
二、项目概况	4
三、应征人资格要求	4
四、应征人资格材料	5
五、踏勘与线上答疑	6
六、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应征人须知	7
一、总则	7
二、征集文件	9
三、应征文件的编制	10
四、应征文件的提交	13
五、评选会议	14
六、评选委员会	15
七、授予合同	16
八、重新征集和不再征集	19
第三章 评选办法	20
一、评选的依据	20
二、评选的保密	20
三、应征文件的初步评审	20
四、应征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五、评审办法	23
六、评选结果	25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6
一、项目背景和概况	26
二、展厅规划总体原则	27
三、功能定位	28
四、展呈内容简介	29
五、概念方案设计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6
设计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	36
设计作品著作权转让与设计服务合同	41
第六章 应征格式	49
附件 1、应征公函格式	49
附件 2、应征承诺书	51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3
附件 4、应征报价单	56
附件 5、安全生产承诺书	58
附件 6、平面图纸	61

第一章 应征邀请

公告发布和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3月31日至4月5日

线上答疑时间：2022年4月6日 14:00

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2年4月11日 10:00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988号A0办公楼718会议室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进博文化展示中心概念设计方案项目”进行公开征集，欢迎贵单位参与本项目应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2年3月31日至4月5日

获取地点：www.neccsh.com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售 价：免费

凡符合本项目应征人资格条件的单位，均可在国家会展中心官网(www.neccsh.com)公告栏查看并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其附件，本项目无需报名。

受当前疫情影响，本项目应征文件的递交、项目的评审时间及方式，如有调整的将以邮件方式告知相关应征人。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应征人于2022年4月5 16:30前将如下信息回复至征集人邮箱(cgzx@sinoexpo.cc)，以便接收相关通知。未依照上述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发送信息的，征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应征。

应 征 人：	
应征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进博文化展示中心概念设计方案项目
2. 征集范围：进博文化展示中心概念设计方案项目旨在以进口博览会为主题，规划展陈区域、设计展陈方案。同时综合实现多功能党建活动、媒体采访、互动装置、临时展陈等功能，涉及区域净面积共计约 1560 平方米，其中展陈功能在总体设计中占比应不低于 70%，其余功能在总体设计中占比不超过 30%。根据展示主题、展陈方案要求，针对室内布展总体策划、展区布局、展项内容、交通流线组织、展示方式等具备内容进行设计展开，对所涉及的展呈方式需提供相似案例效果。
3.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4. 公告查询网站：国家会展中心官网 (www.neccsh.com)

三、应征人资格要求

1. 应征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应征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公

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为主要信息参考来源)。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应征。

四、应征人资格材料

应征人应征资格材料均应包括在应征文件内，资格审查以项目评审认定为准，应征资格文件不全或未提交的，视为无效应征。

相关材料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处于有效期内或已年检）；
2. (a) 若由法定代表人递交应征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应征人公章；
(b) 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递交应征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应征人公章；
3. 应征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证明；提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页截图。

（注：以上应征人资格材料均要在有效期内且必须加盖公章。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中企业，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 2 年内（含 2 年）不得参与国家会展中心采购活动）

五、踏勘与线上答疑

受疫情影响，现场踏勘不组织，应征人可自行前往踏勘。应征人踏勘应严格控制人员数量，并严格依照国家和市、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配合履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相关防控规定。应征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应征人在勘踏现场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人员伤害等损失与征集人无关，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设线上答疑，答疑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14: 00。

请应征人提前准备好“腾讯会议 APP”或电脑版“腾讯会议”软件。答疑会议室将在预定时间前 15 分钟开启，相关答疑会的腾讯会议号以及密码，将在会议开启的 1 小时前，以邮件形式告知各应征人相关联系人，收到相关邮件后请务必确认回复。整个答疑会议（腾讯会议）将以录屏的方式进行录音录像，请参与会议的应征人开启摄像头和话筒。

六、联系方式

征集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诸光路 1988 号国家会展中心 A0 办公楼 7 楼 701-1 采购部

联系人：邵女士

邮箱：cgzx@sinoexpo.cc

第二章 应征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项目概况

进博文化展示中心概念设计方案项目旨在以进口博览会为主题，规划展陈区域、设计展陈方案。同时综合实现多功能党建活动、媒体采访、互动装置、临时展陈等功能，涉及区域净面积共计约 1560 平方米，其中展陈功能在总体设计中占比应不低于 70%，其余功能在总体设计中占比不超过 30%。根据展示主题、展陈方案要求，针对室内布展总体策划、展区布局、展项内容、交通流线组织、展示方式等具备内容进行设计展开，对所涉及的展呈方式需提供相似案例效果。

(详细说明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1.2 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实际签订之日起至进博文化展示中心完成概念方案扩初优化设计之日止。扩初设计原则上应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

1.3 征集方式

公开征集比选。

1.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5 应征人资质资格要求

1.5.1 应征人必须满足第一章的相应规定。

1.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征。

1.6 语言文字

1.6.1 应征文件及征集过程中应征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若出现必须采用其它文字进行书写的情况，应同时以中文表述，当两种文字内容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所述含义为准。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征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应征费用

1.8.1 不论征集结果如何，应征人应承担其编制应征文件以及递交应征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8.2 征集人依照第三章第5项“评审办法”进行综合打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作为入围方案，每个入围方案将给予其应征人10万元补偿金，但同一应征人提交一个以上方案且均入围的，不重复获得补偿金；对于最终中选方案再给予20万元设计服务费，用以后续整合概念方案及完成扩初优化和编制总体概算，设计服务费在应征人与后续深化设计单位完成对接后进行支付。其余未入选的设计单位不予以补偿。

上述补偿和设计服务费均为一次性（金额为税前金额）。

1.8.3 除1.8.2款所述补偿及设计服务费外，征集人不再给予中选人、未中选人任何其他费用。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由应征人自行踏勘。应征人踏勘应严格控制人员数量，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市、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配合履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相关防控规定。

1.9.2 应征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应征人在勘踏现场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人员伤害等损失与征集人无关，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组成

2.1.1 征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征集人在征集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应征人起约束作用。

征集文件包括：

第一章 应征邀请

第二章 应征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应征格式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2.2.1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应征人。

2.2.2 补充文件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补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文件为准；当补充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应征文件的编制

3.1 应征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应征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概念方案采用 A3 单独纸分装成册；
其余材料采用 A4 纸封装成册，应征文件及方案应附电子版以 U 盘形式装载，一同密封递交。未依照本款要求提交应征文件的视为无效应征。

3.1.1 应征文件（加盖公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应征人资格材料（内容详见第一章）；
- (2) 应征公函（格式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 1）
- (3) 应征承诺书（格式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 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 3）；
- (5)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应征人根据本征集文件第三章第 5 项“评审办法”中各项要求，为响应要求而需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

（7）概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注：以下文件请用彩色打印，按照封面、目录、说明、图纸顺序装订成册，A3 图幅（420mm*297mm））

- A. 概念设计总体说明（包括设计理念、主题、风格、色彩、灯光、受众分析、定位等方面）；
- B. 展示大纲或内容框架规划；
- C. 俯瞰平面图、功能分区图、参观流线图（普通流线、VIP 流线）；
- D. 重点展陈区域及重点功能区域效果示意图；

- E. 整体展厅鸟瞰效果示意图或轴测效果示意图;
 - F. 重点展项创意规划和重点沙盘规划说明;
 - G. 互动展项、多媒体展项技术应用规划说明及示意图;
 - H. 室内环境分析，对原有建筑、装饰、空间进行适当变更优化意见或建议（包含建筑外立面、门头改造规划，室内层高、承重、电力、信息化、消防、暖通等改造大致要求）；
 - I. 项目后期实施总体概算；
 - J.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文件。
- (8) 企业情况简介、资质清单及项目团队以往项目案例；
- (9) 应征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应征文件的签署

应征文件中应征公函和应征承诺书应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清楚、完整，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3.3 应征补偿金及设计服务费

3.3.1 征集人依照第三章第5项“评审办法”进行综合打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作为入围方案，每个入围方案将给予其应征人10万元补偿金，但同一应征人提交一个以上方案且均入围的，不重复获得补偿金；对于最终中选方案的应征人再给予20万元设计服务费，用以后续整合概念方案及完成扩初优化和编制总体概算，设计服务费在应征人与后续深化设计单位完成对接后进行支付。其余未入选的设计单位不予

以补偿。上述补偿和费用均为一次性（金额为税前金额）。

3.3.2 中选人需结合入围方案亮点和征集人意见，完善概念方案并完成扩初优化，满足展陈布置制作单位开展深化设计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进一步编制完善项目总体概算，扩初设计原则上应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

中选人放弃方案扩初优化的，视为中途退出，其后续设计服务费不予支付并不再获得任何补偿。征集人有权依照综合得分排序递次委托下一家入围单位承担本扩初优化及后续工作，并支付相应的设计服务费。

*应征人提交概念方案后，则视为同意征集人拥有对概念方案宣传、展览及推荐实施以及修改等形式的权力，所有应征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征集人所有。

3.3.3 本项目所指的“总体概算”是指项目深化设计及后期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总体概算应根据同类项目以往实施经验估算，应征人所报总体概算为应征人达到规范及征集人质量要求所必需的全部价格；

3.3.4 项目总体概算报价采用人民币。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3.3.5 本项目总体概算最高限价为：2150 万元。超过征集人最高总体概算限价的，视为无效应征。

3.3.6 应征人报价应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四章项目介绍内所提及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并以附件 4 报价单为准，应征人应另行编制总体概算明细并作为应征文件附件。

3.4 应征有效期

应征有效期为应征截止后 90 日历天。

在应征有效期内，应征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应征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应征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应征人延长应征有效期。应征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应征文件；应征人拒绝延长的，其应征失效。

四、应征文件的提交

4.1 应征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应征文件需密封完好，标注项目名称，应征人名称，应征截止时间。于封口处加盖应征人公章。

应征文件及方案应附电子版以 U 盘形式装载，一同密封递交。

未按本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应征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2 应征截止日期

应征人应在应征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应征文件递交到指定地址。

应征（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10: 00

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988 号 A0 办公楼 718 会议室

受当前疫情影响，应征文件的递交时间及方式可能发生调整，以邮件通知为准。应征文件递交当日，应征人应派遣 1 名专业人员就方案做简要介绍，相关人员应严格依照国家和市、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配合履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相关防控规定。文件递交会议全程录音录像，各应征人方案简要介绍录像均作为后续评审依据。

应征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征集人不予受理。

参与文件递交及开启会议的应征人代表应为应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评选会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1) 由征集人核验应征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2) 征集人应检查各应征人的应征文件的密封情况，确定应征文件是否有效。
- (3) 应征文件的宣读人必须是应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4) 按应征先到先开的顺序当众拆封应征文件。

4.3 应征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应征截止时间前，应征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应征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五、评选会议

5.1 评选

本公开集项目的征集人将根据国家会展中心采购制度组织评审会议，依照征集文件中列明的相关工作要求和评审办法，对应征人递交的应征文件进行评审。

应征文件递交当日，应征人应派遣1名专业人员就方案做简要介绍，文件递交会议全程录音录像，各应征人方案简要介绍录像均作为后续评审依据。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结合应征人的简要介绍，进行综合评审。最终结果将在国家会展中心官网予以公布。

六、评选委员会

6.1 评选委员会

评选由征集人参照相关法律及国家会展中心采购制度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人数为3人以上（含），且人数为单数。

评选委员会将推选出1名评委作为评选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

评选委员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征集人或应征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应征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征集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应征、评选以及其他与征集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选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应征人递交的有效应征文件进行认真、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审和比较。

超过三分之一的评选委员会成员认为评选时间不够的，征集人应当适当延长。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选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选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选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七、授予合同

7.1 确定合作单位

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办法对应征人进行综合评分后，依照分数高低排出先后顺序，并由征集人进一步确定中选候选人。

征集人将通过评选，确定3个入围方案及1家中选服务商。征集人不承诺以现场打分的排名先后确定中选人。

中选单位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征集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由原评选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入围/中选通知

在应征有效期内，征集人确定入围/中选人后，入围/中选结果将在国家会展中心官网上公示3天。应征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征集人申请核查。

7.3 签订合同

征集人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中选人的应征文件主要条款以及其他相应要求、实施细节订立书面合同。入围/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征集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入围/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入围/中选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入围/中选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征集人，在征得征集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征集人有权要

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7.4 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7.5 供应商“黑名单”

7.5.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列入供应商“黑名单”，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2年内（含2年）不得参与国家会展中心采购招标活动，如供应商仍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同时应立即终止合同。

- (1) 不遵守评审现场纪律，严重扰乱评审秩序的；
- (2)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3) 中选（中标）后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给国家会展中心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 (4) 中选（中标）后违反投标、征集比选承诺或合同约定，擅自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标准、无故拖延服务期或供货时间，给国家会展中心工作造成影响，情节较轻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的；
- (6) 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在国家会展中心组织的供应商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但违约情节较轻的；
- (7)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节较轻的行为。

7.5.2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列入供应商“黑名单”，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与国家会展中心采购招标活动，如供应商仍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同时应立即终止合同。

- (1) 向国家会展中心从事采购招标工作的各类相关工作人员、国家会展中心委托

的招标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国家会展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工作职责的；

（2）串通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会展中心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干扰正常采购招标秩序的；

（3）非法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征集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标）的；

（4）中选（中标）后，不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中选（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或者要求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5）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6）擅自将中选（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规定，将中选（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给国家会展中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经营、建设工期的；

（8）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或给国家会展中心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9）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事实进行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10）不履行合同约定，在国家会展中心组织的供应商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违约情节严重的；

（11）其他严重损害国家会展中心利益的。

7.5.3 若供应商进入黑名单期满后，再次因违法违规行为进入黑名单，国家会展中心将加重对其处罚，延长处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其参与国家会展中心采购招标活动的资格。

八、重新征集和不再征集

8.1 重新征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根据国家会展中心相关条例规定重新征集：

- (1) 在应征截止时间前提交应征文件的应征人少于三个的；
- (2) 所有应征均被否决的；
- (3) 评选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应征或否决后，因有效应征人不足三个使得征集明显缺乏竞争，评选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应征的；
- (4) 若征集人需延长征集有效期，同意延长征集有效期的应征人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征集

重新征集后应征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应征被否决的，经征集人批准后不再进行公开征集。

第三章 评选办法

一、评选的依据

1.1 评选依据

1.1.1 依照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相关采购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制定本评选办法。

二、评选的保密

2.1 评选的保密

2.1.1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选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应征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应征人向征集人和评选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选资格。

2.1.2 评选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与应征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选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三、应征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征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征将被否决：

- (1) 递交应征文件时，未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
- (2) 应征公函未加盖应征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字）的或未遵守其他关于征集文件签章的要求；
- (3) 应征人与应征报名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 (4) 应征文件未响应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应征人以他人名义应征、串通应征、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应征的；
- (6) 同一应征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应征文件，但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应征的除外；
- (7) 评选委员会认为的其他需要否决应征的情况。

有上述情形的应征文件，评选委员会在对其进行初审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评选委员会对有上述情况的应征文件被否决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评委在评选报告中签字确认。

3.2 应征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选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应征人对应征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征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应征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征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应征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并由征集人进一步确定中选候选人及最终的1家中选单位。

征集人不承诺以现场打分的排名先后确定中选人，在综合考虑候选人报价和实力后确定合作单位。

评审小组认为应征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应征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应征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应征处理。

五、评审办法

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最高分值
一、设计方案评分标准（80分）			
1	主题创意 (25分)	整体主题设计明确，构思理念新颖	10
		对项目的定位、设计原则把握到位	10
		具有符合本项目定位的创意设计表现	5
2	平面布局及功能区域设置 (20分)	项目所要求的各项功能配置齐全、布局合理，满足各项功能特性要求	10
		参观动线设计科学、便捷顺畅、灵活，能够满足不同参观对象需求	5
		各展区间以及各展区与公共部位之间过渡自然，各功能区域面积配置合理	5
3	设计风格效果 (10分)	展示设计风格符合展示内容定位	5
		展示重点亮点突出，视觉新颖，艺术感染力强	5
4	展示方式及多媒体表现形式、高科技技术的运用 (10分)	展示手法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采用高新科技创新性展示手段，但不浮夸、不过度，符合绿色设计理念。	5
		设计含量高，高科技表现突出，有一定互动性，操作简便，容易维护	5
5	其他 (15分)	项目环境分析准确，门头、立面、消防、暖通、水电等提出优化建议可行，二次改造量较小，关键技术性说明材料专业，实操性强	5
		总体概算编制依据充分，能较好预估项目后期整体实施情况，可参考性强	5
		应征文件递交当日方案简要介绍	5

二、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0分）			
6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应征人自2018年1月1日（以竣工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实际设计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永久性展示馆（可为企业馆、博物馆、规划馆）布展方案设计项目，每个得1分，最多得10分；</p> <p>【需提供合同及对应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完工证明）复印件以及案例实景图片】</p>	10
7	应征人企业资质 （5分）	<p>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或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5分）、二级（3分）、三级（1分）</p> <p>【需提供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等级资质等级证书或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p>	5
8	总体概算 （5分）	<p>1.本项目商务评审以应征人所报总体概算作为评审依据。</p> <p>2.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应征人所报总体概算的算术平均数。</p> <p>3.当应征人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5分；</p> <p>应征人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0.5分。扣完为止，商务价格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p>【以附件4 报价单为准】</p>	5

注：应征文件递交当日，应征人应派遣1名专业人员就方案做简要介绍，相关人员应严格依照国家和市、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配合履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相关防控规定。文件递交会议全程录音录像，各应征人方案简要介绍录像均作为后续评审依据。

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结合应征人的简要介绍，进行综合评审。最终结果将在国家会展中心官网予以公布。

六、 评选结果

评选委员会应在评选工作结束后，按评选办法规定依照应征人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由征集人进一步确定 3 个入围方案及 1 家中选服务商。征集人在综合考虑候选人提交设计方案和实力后确定合作单位。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和概况

（一）项目名称

进博文化展示中心概念设计方案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提出、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是我国着眼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的重大举措。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博览会，已经成功举办四届，实现展览、论坛、外交、人文“四合一”，“四大平台”作用充分显现，已经成为新发展格局的示范窗口、高水平开放的推进平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载体、多边主义的重大舞台、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产品。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作为进博会承办单位，在促进展品变商品、展商变投资商、交流创意和理念、联通中国和世界等方面开展大量具体工作，在进博会溢出效应和成果汇总方面，掌握大量素材，案例丰富、成效显著。在进博会即将迎来第五届之际，设立以进博会为主题的常年展示中心，充分展示进博会举办以来所取得的综合成效，以生动故事展示“四大平台”作用，进一步放大进博会在论坛、展览、外交、人文领域的巨大影响力，为更好开展线下招展招商、传播品牌形象、推广进博文化，为社会各方更全面地了解进博会、参与进博会、服务进博会发挥积极作用。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拟定国家会展中心（上海）A 栋办公楼一楼 102 室（含两侧耳厅，详见附件六），建筑面积约 2604 平方米（净面积共计约 1560 平方米），布展限高约 5.5 米，地面承重约 500 公斤/平方米，设计用电量 100-130W/平方米。

（四）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初步设计，6 月份进入深化设计，7 月进场布置搭建与实施，9 月 30 日前项目全部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五）项目投资和筹资方案

本项目总体概算控制在 2150 万元（含）以内，具体以经认可的布展方案和经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批复为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展厅规划总体原则

（一）高起点、高立意。进博文化展示中心项目不仅仅展现进博会从首次提出到第五届筹办全过程，更要充分表现出进博会所体现出的开放、包容、合作的精神和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我国举办进博会是顺应经济全球化这一历史发展必然趋势，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朝健康方向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二）国际性和可持续发展性。进博文化展示中心是一座面向公众的展示中心，接待对象涵盖中央领导同志、进博会组委会及各成员单位、上海城市保障小组及成员单位、各地方交易团、进博会合作单位、外国使团以及关心支持进博会的社会各界人士，要具备国际性视野。进博会不仅年年办，还要越办越好，要求展示空间有可持续发展性。

(三) 多功能性。展示中心是一座集常年展示、对外宣介、会客接待、党群服务、互动体验、研究收藏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多功能展陈体验阵地，为宣传进博会品牌、展示进博会文化、传承进博精神服务。

(四) 创造性和绿色。展示中心整体设计风格和布局要彰显出独一无二的艺术感，体现出低碳、环保、节能的绿色设计理念。

三、功能定位

(一) 作为展示传播平台。充分展现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向世界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传播国际合作互惠共赢理念的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充分展现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充分展现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力量和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通过了解进博会相关知识，唤起观众对当前人类面临挑战和问题的关注与思考，认识到全球合作、共享的必要性（具备展陈区域、媒体采访、互动合影等功能）。

(二) 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党建活动的重要基地。通过展示中国在政治、经济、外交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成就，激发观众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之情。搭建布局灵活的党建联建区域，具备交流互动、学习培训等功能，成为进博党建联盟和区域化党建活动的重要功能承载地（多功能党建活动专区）。

(三) 作为礼品艺术品鉴赏和对外交流的窗口。利用公共空间及专属拓展空间，展示由国家组展机构、国内各省市地方、重要参展企业赠送给进博会的艺术品和纪念品，以及进博会文化艺术周中艺术家捐赠的作品、文创馆衍生品、重要外事礼品等。还可以作为业主方自主举办活动的临时展示空间（临时展陈专区）。

四、展呈内容简介

（一）进博会举办背景

进博会不是一般性的会展，是党中央推动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是中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的重大举措。**使命责任不一般**，举办进博会是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载体，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际行动。**组织动员不一般**，进博会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提出、亲自部署、亲自推动，自2017年5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首次宣布“中国将从2018年起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此后在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上多次做出重要指示和部署，并在亚太经合组织峰会、上合组织峰会、金砖国家峰会、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中非合作论坛峰会等重大国际场合和众多双边活动中亲自推动，并连续四届在进博会开幕式现场发表主旨演讲。**主题内涵不一般**，进博会是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大型国家级展会，旨在坚定支持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秉承“新时代，共享未来”主题，强化展会、外交、经济、人文“四合一”，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为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二）进博会板块构成

国家贸易投资综合展，简称国家展，邀请有意愿的国家，展示贸易投资领域情况，只展示不成交，兼顾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设中国馆，展示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企业商业展，进博会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坚持国际一流展会目标。由各国参展商展示商品、技术和服务，促进各国出口商、采购商交流合作，

实现“买全球、卖全球、惠全球”。秉持“综合展、专业办”的思路，通过“一流企业、一流产品、一流服务、一流环境、一流成效”体现“国际一流博览会”。从首届 27 万平方米到第四届 36.6 万平方米，展览规模逐年增长，展客商数量和质量稳步提高。首次举办就跻身全球前十大商业展会，成为国际博览业史的一大创举。

虹桥论坛，进博会同期举办的“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为“1（开幕式主论坛）+X（若干分论坛）”的布局。邀请有关国家政要、国际组织负责人、重量级官产学研界嘉宾等，围绕经济领域前沿重点和热点问题开展对话交流。以打造世界级高水平论坛为目标，坚持开放合作，不断强化主题引领，充实议题内容，增强国际公共平台和公共产品属性，持续扩大国际影响力。

专业配套和人文交流活动，支持组委会（筹委会）成员单位、各地方、行业协会、国际组织和企业发挥各自优势，举办各类配套活动，搭建政商对话平台，开展政策解读、对接签约、产品展示、投资推介、研究发布、文化交流等活动，实现经贸人文相互促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

（三）四大平台作用

经过四年发展，进博会让展品变商品、让展商变投资商，交流创意和理念，联通中国和世界成为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的四大平台，成为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产品。参展企业和展品质量逐年提升，成为全球新品的首发地、前沿技术的首选地、创新服务的首推地。投资促进的综合效应持续增强，经贸人文融合不断深化。

（四）溢出效应

通过政策供给、放管服试点、进口商品保税平台建设等具体内容，反映进博会对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发挥的作用，展示联通国际国内市场示范窗口作用。

（五）服务保障

作为进博会的举办地，国家会展中心围绕“越办越好”总要求，场馆功能和展馆规模不断提升，现场服务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全面升级，展览品质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高，已成为国际会展业的一张新名片：“绿色、环保、可持续”的绿色进博办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展馆现场服务标准不断提升（馆内标识系统），疫情常态化办展防控举措更加成熟，加强智慧场馆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数字化手段助力招展招商。

五、概念方案设计要求

（一）工作范围

进博文化展示中心概念设计方案项目旨在以进口博览会为主题，规划展陈区域、设计展陈方案。同时综合实现多功能党建活动、媒体采访、互动装置、临时展陈等功能，涉及区域净面积共计约 1560 平方米，其中展陈功能在总体设计中占比应不低于 70%，其余功能在总体设计中占比不超过 30%。根据展示主题、展陈方案要求，针对室内布展总体策划、展区布局、展项内容、交通流线组织、展示方式等具备内容进行设计展开，对所涉及的展呈方式需提供相似案例效果。

（二）展示装饰要求

展示内容与空间布局应体现较强的系统性，功能分区明确，参观动线流畅，展示内容突出，同时也要满足撤换更新的需要，满足管理清晰、持续发展的要求，营造空间风格新颖的高水准展陈空间。项目设计应当在装饰和展示两个不同方面有所侧重，突出展示的同时装饰要大气、装饰要合理控制造价标准。

展示手段可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融专业性、科技性为一体，提升展示空间的参观体验；项目应考虑智慧运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安防系统、消防等智能化系统。

(三) 主题要求

主题是该项目的灵魂与核心。展示主题应当高度凝练、内涵丰富、有概括性，能很好地体现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办至今取得的成就和发挥的溢出效应，不得照搬照套，避免造成雷同。

应根据展陈纲要和各自设计思路自主设计展陈流线、展陈分区、展示方式等内容；要采用图片、视频、模型、声音、数字媒体、互动装置等多种展示手段进行展示，内容要引人入胜，通过展览要激发观者兴趣，有效达成展陈目的。

(四) 空间设计要求

要求构思新颖，展陈形式丰富；展示重点突出，创造亮点空间；具有现代气息、国际性、和高科技含量；风格独一无二，体现出创造性。

各展区的布局分布和具体面积由各参加单位自行确定，但需确保展区设置的合理性。沙盘空间要具备多重信息展示和储备能力，展示方式由设计方根据展示效果、总体概算等自行确定。设计部分区域需具备一定可变、可拓展性，并充分考虑进博会发展要求和策展布展需求作适当留白。

参加单位需熟悉展馆建设现状，对展馆范围内附件图纸未详尽的部分可自行前往勘测，切实做到布展设计不缺项、不重复。可根据展陈纲要设计思路及展区的设置布局，对原有建筑方案平面布局包括对原有建筑、装饰、空间进行适当变更优化意见或建议（包含建筑外立面、门头改造规划，室内层高、承重、电力、信息化、消防、暖通等改造大致要求），并在概念方案编制过程中和设计联系形成一致意见。

(五) 展陈流线要求

展陈流线顺畅，要尽可能让参观者遍观整体，又聚焦重点，避免出现人流交叉现象，展陈要考虑不同参观对象的不同需求，考虑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在不破坏建筑结

构、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参观流线。重要参观对象路线要求充分表达展览主题内容的同时，尽可能简单直接，不做迂回往复参观。

（六）色彩要求

展馆内部主色调定位要准确、恰当、把握好度。合理根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题色彩体系进行有效设计，避免因色彩过于单一、平淡而导致展示效果整体乏味，降低观众参观的兴趣；同时，也应当避免因色彩过于繁杂而让观众产生视觉疲劳。

（七）照明要求

注重光对人的情绪的影响。应当更具分区功能定位，通过优化的照明组合，烘托环境气氛、创造丰富空间感和层次感，营造良好的视觉情绪氛围。展厅灯光运用，要兼顾节能、环保的需求，减少后期运行维护的成本。

（八）多媒体设备要求

展陈设计中除实体模型、展板等传统展示手段外建议考虑以下多媒体项目，如：多媒体数字沙盘、透明液晶屏、交互投影、完善的分区域讲解系统、多媒体数字影院等。多媒体硬件设备以行业一线品牌为主，内容新颖且契合主题，同时要考虑预算、节能和便于后期运维。

（九）内容要求

展区布局设计要立意新颖，富有创意，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展区设计布局要为内容和功能服务，力求在功能分区、展览空间、流线设计以及通风、采光、节能等问题上下功夫，力争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

展区设计应重点说明主要展项、辅助展项。

功能区域明确，方便管理使用，避免运行时互相干扰。展区间力求过渡自然，避免呆板分隔，保证通行线路流畅和观众安全。单个展区设计应主线明晰，突出主题、富有特色。展区设计应明确总体及局部展区面积、展示内容。

（十）其他

1. 中选人须结合入围方案亮点和征集人意见，配合完善概念方案并完成扩初优化，满足展陈布置制作单位开展深化计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进一步编制完善项目总概算。
扩初设计原则上应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

2. 应征作品资料将不退还应征人。应征作品资料提交征集活动后，应征人将不再享有任何应征作品资料的所有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而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全部或部分应征作品资料，征集人对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资料享有永久性权利，可以对任何或全部应征作品资料进行修改、删除或增添，无须为此向应征人或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或取得其批准或认可。

3. 应征作品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也不含有任何诽谤、中伤、淫秽或非法材料；应征作品资料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征集人有权征集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方式使用应征作品资料，无须向任何第三方取得任何许可或认可，也无须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4. 应征作品可能会与应征人独立开发的或其他参加人向评选活动提交的参赛作品相似或相同。如果与该应征作品相似或相同的其他任何作品被选定为应征活动入围候选作品或中征作品，应征人无权为此获得任何报酬，且无任何异议。

5. 应征人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未曾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也不属于公开作品。

6. 应征人确认并同意，应征人无权使用任何标志表达其身份或其参加的活动。应征人不得对外宣布参选作品已经提交应征活动这一事实。此外，应征人不得暗示、间接提示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一方或社会公众表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设计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

甲方（出让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乙方（受让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成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87001C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鉴于：

1、为充分展示进博会举办以来所取得的综合成效，乙方设立以进博会为主题的常年展示中心。为此，乙方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征集设计方案用于展示中心的布置搭建与实施；

2、甲方在获悉项目任务书后以享有完整知识产权的设计方案参加征集比选并经专家评审后获得第____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相互协商，就甲方将中选设计作品著作权转让给乙方事宜，且达成如下一致内容，以兹共守：

第 1 条 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_____。

作品类型：展示馆设计方案。

作品完成时间：2022 年 月。

作品作者: 甲方。

著作权所有人: 甲方。

第 2 条 转让权利

2.1 甲方按照全权转让方式将该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及因设计作品所衍生的其他一切权利转让给乙方, 完成转让后, 甲方不再享有上述权利,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侵犯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2.2 甲方转让的方式为: 永久独家转让。

2.3 乙方享有对该设计作品的独立处分权, 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许可第三人使用该作品的著作权, 对设计作品进行创作、开发、转化等。

2.4 甲方转让予乙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3 条 费用与支付

3.1 本次转让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3.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费用。

3.3 甲方须在乙方付款前向乙方开具以乙方为付款人的等额合法发票,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4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第 4 条 作品交付

4.1 作品交付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4.2 交付作品规格与形式: 纸质、电子版。

第5条 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保证与承诺

- (1) 甲方担保并声明甲方拥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合同，本授权不含有侵犯他人作品著作权或其他权益的内容。乙方如因使用甲方授予之权利而导致侵犯他人作品著作权或其他权益，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赔偿。
- (2) 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拥有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包括在本合同签定生效之前，甲方未将该权利转让予任何其他方。
- (3) 甲方保证该设计作品为其合法拥有并且不涉及侵权或泄密问题。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在完成转让后，甲方须将其保留的所有设计作品底稿进行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或使用。

5.2 乙方保证与承诺

乙方担保并声明乙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合同。

第6条 保密

甲乙双方承诺关于双方往来所获知对方之商业财务信息等往来资料文件图片或档案，无论口头或书面，均不得对第三人泄露，也不利用其做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严重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实际损失及救济的合理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2 甲方到期不能提供交付作品的，甲方应每日按约定报酬的3%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直至交付作品时为止。

逾期超过3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费用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如因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甲方须按照合同总额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8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9条 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作品著作权转让与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出让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乙方（受让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成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87001C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鉴于：

1、为充分展示进博会举办以来所取得的综合成效，乙方设立以进博会为主题的常年展示中心。为此，乙方通过 公开征集 方式征集设计方案用于展示中心的布置搭建与实施；

2、甲方在获悉项目任务书后以享有完整知识产权的 设计 方案参加征集比选并经专家评审后获得 第二名，即中选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相互协商，就甲方将中选设计作品著作权转让给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完成后续设计服务事宜，且达成如下一致内容，以兹共守：

第 1 条 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_____。

作品类型：展示馆设计方案。

作品完成时间：2022 年 月。

作品作者：甲方。

著作权所有人：甲方。

第2条 转让权利与设计服务内容

2.1 甲方按照全权转让方式将该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及因设计作品所衍生的其他一切权利转让给乙方，完成转让后，甲方不再享有上述权利，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侵犯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2.2 甲方转让的方式为：永久独家转让。

2.3 乙方享有对该设计作品的独立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许可第三人使用该作品的著作权，对设计作品进行创作、开发、转化等。

2.4 甲方转让予乙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5 甲方按乙方要求完成概念设计方案的整合以及后续的扩初优化，并根据最终设计方案编制项目总体概算。

第3条 费用与支付

3.1 本次设计作品转让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3.2 本次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整合、扩初优化、项目概算编制等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3.3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3.1转让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3.4 乙方应在甲方设计完成且与后续深化设计单位完成对接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3.2设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3.5 甲方须在乙方付款前向乙方开具以乙方为付款人的等额合法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6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第4条 作品交付

4.1 作品交付时间为：2022年月日。

4.2 交付作品规格与形式：纸质、电子版。

第5条 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保证与承诺

(1) 甲方担保并声明甲方拥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合同，本授权不含有侵犯他人作品著作权或其他权益的内容。乙方如因使用甲方授予之权利而导致侵犯他人作品著作权或其他权益，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赔偿。

(2) 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拥有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包括在本合同签定生效之前，甲方未将该权利转让予任何其他方。

(3) 甲方保证该设计作品为其合法拥有并且不涉及侵权或泄密问题。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在完成转让后，甲方须将其保留的所有设计作品底稿进行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或使用。

5.2 乙方保证与承诺

乙方担保并声明乙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合同。

第6条 保密

甲乙双方承诺关于双方往来所获知对方之商业财务信息等往来资料文件图片或档案，无论口头或书面，均不得对第三人泄露，也不利用其做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严重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实际损失及救济的合理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2 甲方到期不能提供交付作品的，甲方应每日按约定费用的3%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直至交付作品时为止。

逾期超过3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费用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如因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甲方须按照合同总额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8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甲方将按照《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制定并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安全责任，并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详见合同附件一）

9.2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会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否则，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以及刑事责任。

第 10 条 其它

10.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征集文件、应征文件、合同附件等。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依法逐级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保证国家会展中心各项工作的完成，保证安全生产目标和消防安全责任的完成，特做以下承诺：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 1、治安责任目标：无恶性案件或事故（公安部门立案的刑事案件或群体突发事件）；
- 2、消防控制目标：消防设施完好适用，消防训练按计划正常开展，无重大火灾事故（消防部门出警）；
- 3、持证上岗目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设施操作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及国家规定的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4、安全培训目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参加消防演练、突发事件应对演练率 100%、会正确使用灭火设施、器材 100%；
- 5、环境目标：环境卫生达标率（职业卫生检测合格率）100%；
- 6、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执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和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掌握国家会展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 2、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与下属各部负责人层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工作重点，定岗定人，做到事事有人管；
- 3、定期组织检查，监督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职责的落实；
- 4、负责组建管理区域内的义务消防安全委员会，完成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落实的工作；
- 5、承担本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及所属人员违法、违规的领导责任及连带责任。

三、安全事故控制措施

- 1、组织领导：总经理对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各部门承担各自的安全职责及具体组织实施，每月及开展前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针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 2、队伍建设：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公司全员担任义务消防员，定期进行培训；
- 3、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按工作区域建立消防责任制，建立 24 小时安全工作值班和事故报警制度；
- 4、教育培训：在员工中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重点是消防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和演练。培训做到年度有计划、每月有安排；随机教育，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的训练和演戏。消防演练每半年一次，治安、突发事件等其它预案每项每季度至少演练一次；
- 5、安全检查：每月组织安全生产例行检查，“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组织大检查，详细制订各项检查计划，交由甲方审核；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培训活动，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涉及商业、办公楼租户等，交由甲方审核。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设施，及时制止、纠正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理出现的各种隐患并记入消防档案；
- 6、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完好齐备，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保养检查有记录，从事消防设备操作的人员持证上岗。消防通道和出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或封堵。严禁在通道上停放车辆和堆放物品，妥善维护楼梯、走道和出口的安全疏散知道系统和事故照明等设施。当地消防部门检查合格率在 100%。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消防联动系统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正常，监控中心 24 小时监控。各类设施设备按规程准确操作，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设施始终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无设施设备运行责任事故；
- 7、突发事件：对自然灾害、人为破坏、人身财产伤害、媒体负面报导等突发事件制订完善的、操作性强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评估、检查、完善。对已发生突发事件的要正确、及时、果断的处理，不得发生造成不良后果的突发事件；
- 8、消防事故：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坚决杜绝火灾的发生。全年无消防责任事故及消防管理部門的处罚，无火灾险情及火灾发生；
- 9、治安案件：治安案件发生后发现并进行应急处理不超过 1 小时，报告相关部门及上级。无错误处理或不当处理，全年无刑事案件、无治安管理责任事故；
- 10、生产事故：建立健全规范的生产、工作程序，杜绝因工作程序或劳动保护措施

不力引起的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

四、奖惩

- 1、按照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奖惩条例执行；
- 2、发生事故、案件报告不及时或隐瞒不报的，从严、加倍处罚；
- 3、违反本承诺书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签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应征格式

附件 1、应征公函格式

应 征 公 函

致：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进博文化展示中心概念设计方案项目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应征人名称） 全权处理应征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正式宣布以下事项：

一、 我方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应征须知、委托管理内容和要求、技术条款、图纸资料及其他文件后，编制了相应的应征文件，本应征公函是我方应征文件的组成部分，均经过审核签署有效。

二、 我们已详细审核并接受全部征集文件条款（含附件）。

三、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应征文件在上述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应征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应征文件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本应征公函的约束。

四、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应征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根据上述征集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

五、 我方理解并接受贵方将不一定依照现场打分排名确定中选人，也不必接受任何应征文件的约束，同时也不承担应征方在应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 如我公司中选，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服务，如果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七、 我方理解并接受征集人有权拒绝应征人中选，征集人无义务向应征人进行任何有关评选的解释。

应征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附件2、应征承诺书

应 征 承 诺 书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进博文化展示中心概念设计方案项目的征集，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做到以下条款：

- 一、 无条件接受征集人保留变更服务项目和变更单价的权利。
- 二、 在合同相关条款等无法与征集人达成一致，我方自愿无条件退出征集。
- 三、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四、 不与征集人或其他应征人串通应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 不向征集人或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选。
- 六、 不以他人名义应征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 七、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八、 不在征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九、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合格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 十、 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 我方理解并接受征集人人有权选择和拒绝应征人中选。征集人无义务向应征人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 十二、 其他承诺：

1. 如若中选，我方将结合入围方案亮点和征集人意见，完善概念方案并完成扩初优化，满足展陈布置制作单位开展深化计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进一步编制完善项目总概算。理解并接受，如若我司放弃方案扩初优化的，视为放弃中选资格，设

计服务费不予支付并不再获得任何补偿。征集人有权依照综合得分排序递次委托下一家入围单位承担本扩初优化及后续工作，并支付相应的设计服务费。

2. 应征人理解并同意，所有应征作品资料将不退还应征人。此外，将应征作品资料提交征集活动后，应征人将不再享有任何应征作品资料的所有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而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全部或部分应征作品资料，征集人对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资料享有永久性权利，可以对任何或全部应征作品资料进行修改、删除或增添，无须为此向应征人或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或取得其批准或认可。

3. 应征人为申请参加评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应征作品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也不含有任何诽谤、中伤、淫秽或非法材料；应征作品资料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征集人有权征集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方式使用应征作品资料，无须向任何第三方取得任何许可或认可，也无须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4. 应征人确认，应征作品可能会与应征人独立开发的或其他参加人向评选活动提交的参选作品相似或相同。应征人同意，如果与该应征作品相似或相同的其他任何作品被选定为应征活动入围候选作品或中征作品，应征人无权为此获得任何报酬，且无任何异议。

5. 应征人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未曾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也不属于公开作品。

6. 应征人确认并同意，应征人无权使用任何标志表达其身份或其参加的活动。应征人不得对外宣布参选作品已经提交应征活动这一事实。此外，应征人不得暗示、间接提示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一方或社会公众表示。

应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应征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 (应征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应征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应征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
的，其身份证号码：，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
处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进博文化展示中心概念设计方案项目应征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
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_____

应征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应征报价单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进博文化展示中心概念设计方案项目

应征报价单

我方在认真阅读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进博文化展示中心概念设计方案项目征集文件的基础上，我方承诺按征集所述条件参与该项目的应征，并做出以下总体概算报价：

序号	项 目	应征总报价（元）
1	<u>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进博文化展示中心概念设计方案项目</u> 总体概算	小写： 大写：
备注：		
应征日期： 年 月 日		应征人盖章：

注：

1. 本项目所指的“总体概算”是指项目深化设计及后期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总体概算应根据同类项目以往实施经验估算，应征人所报总体概算为应征人达到规范及征集人质量要求所必需的全部价格；

项目总体概算报价采用人民币。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2. 本项目总体概算最高限价为：2150 万元。超过征集人最高总体概算限价的，视为无效应征。

3. 应征人报价应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四章项目介绍内所提及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并以附件 4 报价单为准，应征人应另行编制总体概算明细并作为应征文件附件。

附件 5、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依法逐级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保证国家会展中心各项工作的完成，保证安全生产目标和消防安全责任的完成，特做以下承诺：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 1、治安责任目标：无恶性案件或事故（公安部门立案的刑事案件或群体突发事件）；
- 2、消防控制目标：消防设施完好适用，消防训练按计划正常开展，无重大火灾事故（消防部门出警）；
- 3、持证上岗目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设施操作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及国家规定的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4、安全培训目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参加消防演练、突发事件应对演练率 100%、会正确使用灭火设施、器材 100%；
- 5、环境目标：环境卫生达标率（职业卫生检测合格率）100%；
- 6、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执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和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掌握国家会展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 2、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与下属各部門责任人层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工作重点，定岗定人，做到事事有人管；
- 3、定期组织检查，监督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职责的落实；
- 4、负责组建管理区域内的义务消防安全委员会，完成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落实的工作；
- 5、承担本公司安全管理及所属人员违法、违规的领导责任及连带责任。

三、安全事故控制措施

- 1、组织领导：总经理对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各部门承担各自的安全职责及具体组织实施，每月及开展前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针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 2、队伍建设：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公司全员担任义务消防员，定期进行培训；
- 3、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按工作区域建立消防责任制，建立 24 小时安全工作值班和事故报警制度；
- 4、教育培训：在员工中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重点是消防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和演练。培训做到年度有计划、每月有安排；随机教育，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的训练和演戏。消防演练每半年一次，治安、突发事件等其它预案每项每季度至少演练一次；
- 5、安全检查：每月组织安全生产例行检查，“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组织大检查，详细制订各项检查计划，交由甲方审核；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培训活动，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涉及商业、办公楼租户等，交由甲方审核。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设施，及时制止、纠正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理出现的各种隐患并记入消防档案；
- 6、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完好齐备，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保养检查有记录，从事消防设备操作的人员持证上岗。消防通道和出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或封堵。严禁在通道上停放车辆和堆放物品，妥善维护楼梯、走道和出口的安全疏散知道系统和事故照明等设施。当地消防部门检查合格率在 100%。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消防联动系统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正常，监控中心 24 小时监控。各类设施设备按规程准确操作，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设施始终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无设施设备运行责任事故；
- 7、突发事件：对自然灾害、认为破坏、人身财产伤害、媒体负面报导等突发事件制订完善的、操作性强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评估、检查、完善。对已发生突发事件的要正确、及时、果断的处理，不得发生造成不良后果的突发事件；
- 8、消防事故：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坚决杜绝火灾的发生。全年无消防责任事故及消防管理部門的处罚，无火灾险情及火灾发生；
- 9、治安案件：治安案件发生后发现并进行应急处理不超过 1 小时，报告相关部门

及上级。无错误处理或不当处理，全年无刑事案件、无治安管理责任事故；

10、生产事故：建立健全规范的生产、工作程序，杜绝因工作程序或劳动保护措施不力引起的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

四、奖惩

- 1、按照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奖惩条例执行；
- 2、发生事故、案件报告不及时或隐瞒不报的，从严、加倍处罚；
- 3、违反本承诺书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签章：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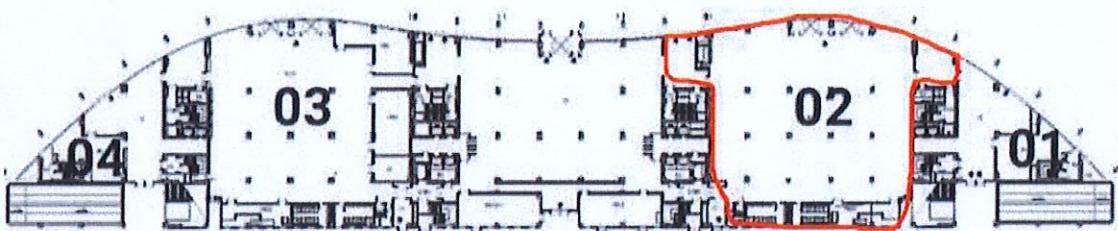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6、平面图纸

下图为示意图（红色标注区域），详图（电子版）另附。

1F 总面积 **5618.52 m²**

数据仅作参考！



室号	建筑面积 (m ²)
1层01	204.54
1层02	2604.39
1层03	2613.93
1层04	195.66

